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9 号

罪犯何昊铭，男，2005年11月14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岑巩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601刑初5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昊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昊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昊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昊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昊铭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60号

罪犯张忠国，男，1978年2月16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

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2月29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423刑初第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忠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4月19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忠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忠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忠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国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61号

罪犯赵臣成，男，2002年3月24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72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臣成犯盗窃罪，帮助信息网

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2457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1 月 19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臣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臣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2457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臣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臣成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62号

罪犯熊炎炳，男，1968年11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衡山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18日，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73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炎炳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2月

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23年11月27日,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7刑终186号刑事判决,改判熊炎炳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(刑期自2022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,与同案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39182.27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,2024年1月1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:罪犯熊炎炳在服刑期间,能服从法院判决,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熊炎炳在服刑期间,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基本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);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39182.27元(判决时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

励 1 次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炎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炎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黔清监假字第 63 号

罪犯罗灿，男，1995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19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30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灿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9月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灿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灿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00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

励 1 次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灿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灿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64 号

罪犯花江明，男，2004年2月8日生，布依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1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73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花江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花江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花江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

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花江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花江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65号

罪犯康定阳，男，2001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云南省芒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28日，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

(2023)黔 2732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康定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11 月 6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7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1 月 1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康定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康定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康定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定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66号

罪犯邬合想，男，1992年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广东省台山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7月31日，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63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邬合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9月19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邬合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邬合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邬合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邬合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67号

罪犯付中勇，男，1974年7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3月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302刑初第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中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

2026年12月12日止),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,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.00元。2024年5月31日,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3刑终186号刑事裁定,同意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7月25日交付执行,2024年8月23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:罪犯付中勇在服刑期间,能服从法院判决,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付中勇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;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符合提请假释条件,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,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中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中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68号

罪犯熊清立，男，1991年5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27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01刑初6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清立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 23 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26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2 月 20 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熊清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清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清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清立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69号

罪犯李圣文，男，1968年9月1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4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圣文犯受贿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 107.4125 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1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圣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圣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手套生产裁布岗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（已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074125 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从严情形：1、职务犯罪罪犯（原任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安顺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原局长、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安顺市人民政府

原机关党组成员、副秘书长，县处级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圣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圣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黔清监假字第70号

罪犯陈周，男，1971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福

建省长乐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281刑初4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周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7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5年2月1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虽有劳动扣分，但通过干警的教育和技术指导下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周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黔清监假字第71号

罪犯卢小志，男，1999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3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8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卢小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9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刑终1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2月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卢小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卢小志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纳）；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

励 1 次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小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小志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黔清监假字第 72 号

罪犯杨建兴，男，1997年11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7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建兴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建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建兴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2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

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建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兴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黔清监假字第73号

罪犯熊清林，男，1989年3月24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

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27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01刑初6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清林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刑终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0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熊清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清林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

励 1 次；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清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清林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黔清监假字第 74 号

罪犯刘朝辉，男，1967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02刑初5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朝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四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7882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朝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朝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40000元(未缴纳)；

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7882 元(未缴纳)，狱内月均消费 109.64 元/月，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%以上，狱内账户余额 760.06 元。2024 年 8 月 14 日，原判法院出具 (2024) 黔 0302 执 2665 号执行裁定，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朝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75号

罪犯李苏，男，1973年3月31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原系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记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8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25586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在服装生产打鱼眼劳动岗位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400000元(已缴纳)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25586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;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;共获得2个表扬。从严情形:1、职务犯罪罪犯(原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由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更名)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正科级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符合提请假释条件,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,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苏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苏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76号

罪犯冉龙，男，1990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北省恩施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81刑初6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冉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3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2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5月2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冉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

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冉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万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冉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77号

罪犯谢尚者，男，1966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浙江省瑞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81刑初6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尚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3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2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5月2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谢尚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尚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尚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尚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78号

罪犯钟永权，男，2004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3月27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28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永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（刑期自2024年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5月2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钟永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钟永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判决时已缴纳)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元(未缴纳),狱内月均消费225.59元/月,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%以上,狱内账户余额2456.79元。2024年10月29日,原判法院出具(2024)黔0281执2546号执行裁定,暂不能提供其他财产可供执行,对本案终结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;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符合提请假释条件,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,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钟永权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钟永权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79号

罪犯黄中学，男，1980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4月24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723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中学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5月24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6月24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中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

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中学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中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中学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80号

罪犯伍林超奇，男，1992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重庆市北碚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7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304刑初第1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伍林超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9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2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7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8月23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伍林超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伍林超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2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伍林超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林超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81号

罪犯熊沙，男，1992年5月2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年7月6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2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6月14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刑终3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8月29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熊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沙在服刑期间，认

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82号

罪犯吴东平，男，1998年4月15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黎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5月30日，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63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东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8月6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6刑终2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9月1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东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东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8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东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东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83号

罪犯杨林合，男，1998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中国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20日，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727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林合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9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林合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林合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林合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合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84 号

罪犯杨鹏，男，1992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8月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103刑初6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鹏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9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9月1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鹏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**贵州省清镇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85 号

罪犯熊官义，男，1956年3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27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01刑初6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官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刑终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0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熊官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官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官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官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**贵州省清镇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86 号

罪犯罗尔赫，男，1977年10月25日生，土家族，研究生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1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尔赫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贪污违法所得人民币1152433.15元，受贿款项人民币35万元予以收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9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尔赫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尔赫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为病犯（视网膜色素变性），未参

加劳动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(已缴纳)，贪污违法所得人民币 1152433.15 元(已退缴)，受贿款项人民币 35 万元予以收缴(已收缴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从严情形：1、职务犯罪罪犯(原贵安新区社会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原副科级干部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尔赫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尔赫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87号

罪犯胡正银，男，1995年2月2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7月11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18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正银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097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9月1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正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正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(未缴纳)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10970 元(未缴纳),狱内月均消费 223.77 元/月,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%以上,狱内账户余额 1162.34 元。2025 年 8 月 25 日,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,2025 年 6 月 10 日法院回函,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;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符合提请假释条件,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,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胡正银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正银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88号

罪犯曾立刚，男，1997年12月13日生，null，其他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11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立刚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月9日起至2028年11月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9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立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虽有过违规被扣分，但经教育引导罪犯曾立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，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，1 个物质奖励。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立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曾立刚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0月1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89号

罪犯柳昌贵，男，1980年6月24日生，null，其他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04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柳昌贵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32502.31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

8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柳昌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改造期间虽有被扣分，但经教育引导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2502.31 元(未缴纳)，狱内月均消费 102.00 元/月，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%以上，狱内账户余额 847.78 元。2024 年 1 月 25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出具 (2023) 黔 0304 执 6511 号执行裁定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已穷尽执行措施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当地居委会出具该犯低保家庭证明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

2025年2月28日，获1个物质奖励，共获得2个表扬，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柳昌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昌贵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10月15日